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更新版)

一、目的依據：依據『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為提供學生踏出校園圍牆外增廣見聞的實地學習經驗，並且倡導健康的休閒活動。也藉此增加班級內部、班與班、學生與導師之間的交流互動，留下美好的回憶與紀念。

二、行程：

115 年 5 月 19 日 (二) 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共四天三夜		
日期	行程規劃	住宿
05/19 (二)	集合出發→高雄義大世界(午餐-中式餐盒)→義大天悅飯店 Check in→飯店晚餐 →義大廣場→就寢晚點名	義大天悅飯店
05/20 (三)	晨喚早餐→飯店早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餐廳午餐→沙灘活動 →墾丁福華飯店 Check in+盥洗→個人 pizza 套餐→墾丁大街→就寢晚點名	墾丁福華大飯店
05/21 (四)	晨喚早餐→飯店早餐→台南中西區城市探索(午餐-美食探索代金 150 元)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Check in→飯店晚餐→青春晚會→彩虹劇場特技秀→就寢晚點名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05/22 (五)	晨喚早餐→飯店早餐→田尾公路花園協力車→鹿港老街(午餐-美食探索代金 150 元)→快樂賦歸	溫暖的家

三、費用：每位同學新臺幣 7,500 元整 (已含車資、過路費、保險費、門票費、膳食費...等)

四、報名時間：請於 115 年 03 月 13 日 (五) 班會課前交由訓育股長收齊。

五、本活動屬全高二之校外教學，邀請所有同學一同參與，然而請同學還須依自身的整體身心狀況做決定。

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長途旅行：先天性疾病、心臟病、高度敏感、癲癇、氣喘...等，請慎重考量。

六、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個人常患病者，請視需求自備藥品。
- (二)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各種過度危險之活動。
- (三)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請立即向導師、隨隊師長及工作人員反應。
- (四) 家長應了解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 (五) 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費用概不退還。
- (六) 未報名參加之同學，统一到學校依照安排進行課程。(欲請假之同學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校方退費辦法【依校方通知旅行社日期為準】：

- (一)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取消，退全額百分之九十五。
- (二)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取消，退全額百分之九十。
- (三)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退全額百分之八十。
- (四)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取消，退全額百分之七十。
- (五) 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取消，退全額百分之五十。
- (六) 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不參加者，不退費。但遇無法抗拒之因素，由雙方共同討論，視情況酌情退費。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 上半聯供家長留存參考 / 下半聯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子弟 二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 二、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
- 三、身體狀況特殊或有宿疾須特殊醫療照料者，建議家長或看護員隨行照料，並在同意書上註明。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 四、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金管會投保團體旅行平安保險之各項規定與配套措施，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飲食 葷食 素食 特殊飲食需求：_____

健康狀況 如有特殊健康狀況，請於下列說明：(心臟病、氣喘、糖尿病、腎臟病、白血病、血友病、癲癇症、疝氣、蠶豆症、易流鼻血、肝炎、肺結核...等。如為過敏、骨折或開刀，請簡述狀況與部位。)

家長簽名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導師核章 _____

★ 請同學帶回家給家長勾選、簽名 → 撕下後於 03 月 13 日 (五) 班會課前交給訓育股長按照順序排列 → 統一交由導師簽名審閱 → 訓育股長於 03 月 18 日 (三) 前送回學務處社團組。★★無論參加與否皆須繳回★★